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7-026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定于2017年4月2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17-020-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022-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5届24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7年4月20日14:30 。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六)出席对象:

1、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七)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公司10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议案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2016年年度报告》

议案4、《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7、《关于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8、《关于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

议案9、《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议案11.《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12、《2017年度预算报告》

2、披露情况。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7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东方能源5届24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东方能源5届14次监事会决议公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17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年与中电投财务公司存款、结算及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第6、7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10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2)除上述各项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该述职作为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三、提案编码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所有议案	100	√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
《2016年年度报告》	3.00	√
《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
《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
《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
《关于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7.00	√
《关于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	8.00	√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00	√
《2017年度预算报告》	12.00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部。

3、登记时间:2017年4月19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5、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 系 人:徐会桥

联系电话:0311—85053913

传真:0311—85053913

电子邮箱:xuhuiqiao@sohu.com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东方能源资本部

邮政编码:050031

6、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8,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 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现持有东方能源(股份性质及数量)。兹全权委托(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出席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指示行使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所有议案	√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16年年度报告》	√			
《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于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			
《关于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	√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17年度预算报告	√			

注:填写表决意见时请在各议案相对应的表决意见栏中打“√”

,同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任一项意见表决,选择多项表决意见的则该表决票无效。

本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7-027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山西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初步意向,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7年4月,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山西分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公司)签署了《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山西分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实现各自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实现合作共赢,双方愿意结成战略合作伙伴,进行战略合作。

二、协议对方介绍

山西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26日,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二级单位,代表国家电投集团在山西投资、建设、运营项目,对集团授权管理企业进行管理,代表集团进行公务、商务和外事活动。

三、《投资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鉴于山西公司具有新能源项目开发优势,而东方能源为国家电投在“京津冀”以及“环渤海”区域唯一上市公司,双方在水电及新能源发展的诉求上具有很高的契合度,为推进“强强”联合、深化合作,双方同意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并在自愿、平等、互信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双方同意在水电、风电、光发电、分布式智慧能源等新能源领域开展全面合作。

二、双方同意充分发挥各自在资金、技术、资源、市场渠道及产业方面的优势,共同扩展新能源市场,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通过合作开发、股权并购、参股控股、资产转让等多种方式开展水电及新能源项目合作,形成双方利益共赢的合作模式和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三、合作协议所涉及的需要进行招标、审批的事项,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办理。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山西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意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从长远看,将对本公司今后的业务发展及主业核心竞争能力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挖掘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战略合作协议》的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进一步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山西分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2017年3月25日至2017年4月16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200,011,500.00】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本次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3月24日)基金总份额的99.9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200,011,50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反对的份额为【0】份,弃权的份额为【0】份。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7年4月17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2000元,律师费10000元,合计22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7年4月1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及后续安排

根据《关于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合同》中“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在通过《关于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本基金仍执行《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管理费率。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即2017年4月17日起,本基金将执行调整后的管理费率。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且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将更新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内容,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备查文件

1、《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5、北京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7-020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银行”,包括其各地分行和分支机构及其承继人和受让人)申请综合授信,如下:

因公司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向该行申请296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由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本次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业务等银行业务品种,授信期限为一年。

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5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王华君先生的通知,获悉王华君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华君	是	2,900,000	2017年4月14日	2018年1月2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6.05%	融资
合 计		2,900,000				6.0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王华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为夫妻关系,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华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900,799股(其中王华君直接持有公司43,650,000股,通过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250,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

此次王华君先生合计质押2,900,000股,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王华君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2,900,000股,占王华君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6.0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2%。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7年 4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银行办理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0626、B类基金代码:000627)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海银行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7年4月17日起,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华星创业(代码:300025)”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采取永续分级的方式运作。其中,丰信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半年开放一次申购赎回,每次开放两个工作日,于丰信A的申购开放日仅接受申购申请, 于丰信A的赎回开放日仅接受赎回申请;丰信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年开放一次,每次开放一个工作日,于丰信B的申购赎回开放日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年4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4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A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92	00029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丰信A”)定于2017年4月20日开放赎回业务,在此期间接受投资的赎回业务申请;于2017年4月21日开放申购业务,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丰信A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丰信A,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丰信A,首次最低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暂不受此限制)。若发生比例确认,申购金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人民币,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请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

3.2 申购费率

丰信A不收取申购费用。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丰信A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5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丰信A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期限递减,即持有期限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丰信A持有期限为丰信A的一个开放周期的,赎回费率为0.1%;持有期限超过丰信A的1个开放周期的,赎回费率为0。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资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999

5.2 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上海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杭州银行、邮储银行、华润银行、广东顺德农商行、张家港农商行、江苏江南农商行、徽商银行、福建海峡银行、东莞农商行。

(2)券商销售机构:天风证券、华鑫证券、西部证券、中信建投期货、中金公司、西南证券、开源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华融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民生证券、平安证券、华西证券。

(3)第三方销售机构:众禄基金、诺亚正行、数米基金、天相投资顾问、长量基金、好买基金、浙江同花顺、天天基金、浙江金观诚、和讯、新兰德、宜信普泽、泛华普益、中期时代、上海陆金所、上海汇付金融、北京乐融多源、众升财富、苏宁基金、北京增财基金、恒天明泽、汇成基金、盈米财富、蛋卷基金。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首次办理丰信A的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丰信A和丰信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丰信A、丰信B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丰信A、丰信B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丰信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基金管理人将于丰信A的申购开放日对丰信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丰信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信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申购开放日当日,丰信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因此,丰信A申购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以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是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办理丰信A的申购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办理丰信A的赎回的开放日为丰信A的申购开放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

2、在丰信A的赎回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信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3、在丰信A的申购开放日,本基金以丰信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丰信A和丰信B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丰信A的申购进行确认。对于丰信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丰信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丰信A与丰信B的份额配比小于或等于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信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丰信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丰信A与丰信B的份额配比超过7:3,则在经确认后的丰信A与丰信B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4、本公告仅对丰信A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并以此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信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规定,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丰信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丰信A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本次丰信A申购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7年4月21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丰信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丰信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丰信A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信A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丰信A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丰信A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丰信A基金份额净值/1.000

丰信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丰信A的份额数×丰信A折算比例

用于计算折算比例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第8位,丰信A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丰信A的基金份额净值、丰信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7年04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300212	易华录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7年04月18日起,本公司增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290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2	002395	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abcchina.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网址: 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医药科技”,原名称为“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800万张A股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债券简称“16以岭EB”,债券代码“120001”,标的股票为以岭医药科技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本期可交换债期限为5年,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票面利率为1%。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15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2016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2016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完成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和2016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根据有关规定和《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6以岭EB”自2017年4月20日起可交换为以岭医药科技所持的本公司A股股票。本期可交换债最新换股价格为17.90元/股。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以岭医药科技持有本公司376,276,39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26%。

在本期可交换债换股期间,以岭医药科技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假设“16以岭EB”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股票,按照交换上限44,692,737股测算,完成换股后,以岭医药科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将减少至331,583,661股,占全部换股后公司总股本的27.5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以上变动为公司根据以岭医药科技本次可交换债发行规模所作的测算,实际是否会发生换股以及以岭医药科技因换股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以岭医药科技因换股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减少的情况,并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